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前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岡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前峰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Table with 7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Row 1: 1, [Photo of 蔡佩玲], 蔡佩玲, 63年09月27日, 女, 高雄市, 無,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 碩士, 岡山區鎮民代表, 現任里長, 一、待鄰如親, 全心服務, 您的事, 就是我的事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1.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(六) 其他：
(七) 妨害選舉之處罰
1.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
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第102條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，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
第103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04條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，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，準用之。
第105條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，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，並載明起時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認定等事項。
第10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07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10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11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112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114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第115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2. 妨害投票罪
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圖選欄, 號次欄, 相片欄, 候選人姓名欄. Includes a symbol for a ballot box and a cross.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Table with 7 columns: 編號, 投開票所名稱, 投開票所地址, 所屬村里, 所屬鄰別, 原住民所屬村里, 備註. Rows: 0315 龍峰宮, 0316 前峰國小(活動中心側門).